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06〕42号

关于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市级重点专业评估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我局泉教职成[2006]7号文《关于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进程，决定开展我市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市级重点专业申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专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市级重点建设专业的学校，必须是市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各县（区、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的重点专业必须是各县（区、市）重点建设的专业，市直中等职业学校申报的重点专业必须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

2、根据《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方案》，市级重点建设专业评估范围以中等职业学校工科类技能型骨干专业为主。每个专业拟在全市范围内确定1-2个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除工科类专业以外，各县还可申报1个适应市场需求，特色明显，可以在全市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的其他专业；各职业学校只申报1个市级重点专业，已经被省教育厅列为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不再申报市级重点建设专业，鼓励目前尚无重点专业的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积极申报，今后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一般从市级重点建设专业中推荐。

3、申报的重点专业原则上已举办三年以上，必须要有专业带头

人（中级职称以上，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该专业“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 50%以上；该专业教师 75%以上达到国家规定学历要求，80%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实训基地符合课程实验、实训项目的教学要求，专业实验实习设备总值一产、三产专业不低于 40 万元，二产专业不低于 80 万元。

4、申报的重点专业所对应的就业岗位（岗位群）应较多，就业需求增幅较大；专业招生量有一定的规模，该专业在校生总数 240 人以上或在校生 6 个班以上；毕业生就业前景看好，该专业近三年毕业生当年就业率均达 80%以上，专业教育教学内容中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含量较高，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示范性。

5、申报重点专业的学校应具备与相关行业、企业单位紧密联系的机制，相关行业、企业单位经常性地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和就业岗位变化等方面的信息，直接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6、申报重点专业必须填写“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申报表”（见附件），制定“重点专业培养方案”。

“重点专业培养方案”应包括：

（1）专业设置的必要性；（2）职业面向；（3）培养目标与规格；（4）就业岗位能力分析；（5）主干课程；（6）课程结构比例；（7）教学计划总体安排；（8）教学计划表；（9）师资和实训基地基本要求；（10）实验、实训设备配置基本标准。

二、重点专业建设的经费

1、我局将对本次评审认定的工科类重点专业（点）给予一定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补助购置实验、实训设置。各县（区、市）教育局（学校主管部门），当地财政部门要按照不少于 1：1 的比例为重点专业的建设提供配套补助经费。

2、学校要积极采取多种渠道筹措专业建设经费，同时保证各项专项补助资金用于重点专业的建设。

三、工作、时间要求

1、评估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由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评估标准》进行自评和初评，写出学校自评报告和县初评意见。在此基础上，县（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参评专业，将学校申报材料审核后报送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参加最后评估）。

2、请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市教育局职成教科报送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申报材料（包括重点专业申报表、重点专业培养方案和自评报告）一式二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E-mail:sblzx@public.qz.fj.cn），逾期不予受理。

我局将成立由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及学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专业进行复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另外，本文件附件一、附件二材料请到“泉州职成教”网站下载，网址：zjedu.edu.qz.fj.cn

附件一：《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标准》

附件二：《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申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职业教育 重点专业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职成处、省职教中心、市职教中心。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一：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标准

关于《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标准》的说明

一、《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力求体现导向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原则，适用于我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的评审。所有指标除“基础设施”等少数条目外，大多限于被评审的专业。

二、本《标准》为两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共五个，包括专业设置、专业师资、教学设施、教学管理、规模、质量与示范。下设 16 个二级指标，整个指标体系按 100 分计算，评分时设置了 a、b 等级系数分别为 1、0.7，然后以其等级系数乘以该指标的权重，即为该条目得分。a、b 等级系数之间，根据评估情况，可进行浮动，但最高分数不超过 1，未达到等级不得分。

三、除条目中有明确时效说明者外，评审时效一律为评审前三学年。

四、本《标准》中有关教师的条目均指该专业的教师。

五、本《标准》中凡数量及比例达 xx 以上均含该值。

六、本《标准》的解释权在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重点专业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专业设置（12分）	A-1 专业开发（4分）
	A-2 专业建设规划（4分）
	A-3 专业培养方案（4分）
B 专业师资（26分）	B-1 师资结构（6分）
	B-2 教师业务水平（10分）
	B-3 师资培训（10分）
C 教学设施（24分）	C-1 信息技术设施（2分）
	C-2 实验室及设备（6分）
	C-3 实训基地（8分）
	C-4 图书资料（2分）
	C-5 经费投入（6分）
D 教学管理（22分）	D-1 教学管理（10分）
	D-2 教学改革（12分）
E 规模、质量与示范（16分）	E-1 学生规模（4分）
	E-2 学生质量（8分）
	E-3 专业示范作用（4分）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A-1 专业开发（权重：4 分）
要求	<p>1、专业的设置经过社会调研与论证，当地或相邻地区支柱或重点产业的人才需求为依据，适应产业发展的需要，专业培养目标能扣紧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方向和体现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p> <p>2、行业、企业以一定的形式参与专业的开发与建设。</p>
评分标准	<p>A、专业设置符合区域性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要求；能为支柱或重点产业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行业、企业以一定的形式参与专业的开发与建设作用显著；</p> <p>B、专业设置基本符合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要求；能为支柱或重点产业培养技能型人才，行业、企业以一定的形式参与专业的开发与建设，发挥一定的作用。</p>
资料	<p>1、社会调研材料、论证报告、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p> <p>2、行业、企业及参与开发建设成效的有关资料。</p>

评分说明	<p>由专家组查看三年来学校对社会、企业的调研与论证，对企业、用人单位参与的有关资料认定。</p> <p>专家组重点测评专业设置与当地支柱或重点产业的结合度，专业开发的价值取向，该专业是否可作为重点建设的对象。</p>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A-2 专业建设规划（权重：4 分）
要求	<p>1、专业建设按三年规划，措施合理、目标明确；</p> <p>2、落实专业建设规划。</p>
评分标准	<p>A、根据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并认真落实，成效显著；</p> <p>B、有专业建设规划，落实情况较好，有成效。</p>
资料	<p>1、专业建设规划；</p> <p>2、计划落实情况材料。</p>
评分说明	专家组重点测评“规划”的合理性，是否能达到重点专业建设的标准。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A-3 专业培养方案（权重：4 分）
要求	<p>1、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精神制定专业培养方案；</p> <p>2、专业培养方案实施情况。</p>
评分标准	<p>A、根据产业和相关企业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培养方案，认真实施，成效显著；</p> <p>B、有专业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较好，有成效。</p>
资料	<p>1、专业培养方案；</p> <p>2、方案实施情况材料。</p>

评分说明	<p>专家组重点测评“方案”是否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精神，特别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材选用、教学与认证结合、实训等方面有较大的改革。</p>
------	---

	<p>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B - 1 师资结构（权重：6分）</p>
<p>要求</p>	<p>1、专任专业教师学历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并有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专任专业教师； 2、专任专业教师中高级职务人数占专任专业教师数的比例； 3、专任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4、有专业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 5、教师资格证书。</p>
<p>评分标准</p>	<p>A、该专业课教师能满足教学需要。该专业教师 80%以上达到国家规定学历要求，90%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中、高级职务人数达 65%以上，其中高级职务人数达 20%以上；该专业“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 60%以上；有专业负责人，该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数量满足实习教学要求，兼职教师 75%以上学历达任职要求。 B、该专业课教师能基本满足教学需要。该专业教师 75%以上达到国家规定学历要求，80%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中、高级职务人数达 55%以上，其中高级职务人数达 15%以上；该专业“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 50%以上；有专业负责人，该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数量基本满足实习教学要求，兼职教师 65%以上学历达任职要求。</p>
<p>资料</p>	<p>1、专任专业教师名册； 2、专任专业教师学历 证书复印件（通过国家统一入学考试的在读本科生可视为大学本科学历计入）； 3、专业教师职务资格批准文件或专业教师职务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4、“双师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统计表及相关证书；</p>

	5、实习指导教师统计表及相关证书
评 分 说 明	<p>1、专任专业教师是指在编的，从事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含有担任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其他行政干部、实习指导教师）。兼职教师指聘请校外人员到校兼课的教师。</p> <p>2、按《教师法》规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合格学历为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学历以国家承认的学历为准；</p> <p>3、“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证教师职务的教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2)具有中级以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3)从事专业实践工作，技术上有较高的造诣并得到社会认可。</p> <p>4、学校可在分管专业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中层领导或专业教研组长中确定一位作为专业负责人，由专家组根据其条件进行评审。</p>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B - 2 教师业务水平（权重：10 分）
要求	<p>1、专业教师有一定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水平；</p> <p>2、专业教师在教学、科研中能比较熟练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p> <p>3、专业教师有一定的专业外语能力；</p> <p>4、专业教师参加各级教科研活动和业务竞赛，并起骨干作用，有课题研究成果或教育教学论文，编写校本教材。</p> <p>5、专业带头人在当地该专业技术领域有权威与知名度。</p>

评分标准	<p>A、专业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水平高；有一定的专业外语能力；85%以上教师取得信息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参加各级教科研活动和业务竞赛，有较多的课题研究成果或教育教学论文在有CN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有编写的校本教材，专业带头人在当地该专业技术领域有较高的权威与知名度。</p> <p>B、专业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水平较高；有一定的专业外语能力，80%以上教师取得信息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参加各级教科研活动，有一定的课题研究成果或教育教学论文在有CN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带头人在当地该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权威与知名度。</p>
资料	<p>1、本学期课程表，被抽测教师的教案等资料； 2、专业教师信息技术考试合格证书、英语等级证书； 3、课题研究成果证明材料或刊物上发表的论文。</p>
评分说明	<p>专业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水平的评定可采用听课(学校推荐2位教师，专家组随机抽测2位教师)、座谈、查看教案、社会调查，根据情况综合评分(附表1)</p>
	<p>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B - 3 师资培训 (权重：10分)</p>
要求	<p>1、专业教师的业务培训有计划、措施； 2、专业教师参加业务培训的人数及培训的效果。</p>
评分标准	<p>A、该专业教师的业务培训计划、措施，符合重点专业的建设要求；该专业参加业务培训的人数平均每年达50%以上，培训效果好；</p>

	B、该专业有业务培训计划、措施，质量和措施一般；该专业参加业务培训的人数平均每年达40%以上，培训效果较好。
资料	专业教师业务培训计划和相关资料（培训证书复印件）
评分说明	专业教师的业务培训包括：(1)中青年教师的学历进修；(2)为实现“双师型”到实践第一线锻炼的在岗培训；(3)省、市、校组织的其他培训或出国培训。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C - 1 信息技术设施（权重：2分）
要求	1、建立校园网； 2、学校拥有的教学用计算机总数与在校学生数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 3、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室，开展计算机辅助教学，改革教学手段。
评分标准	A、学校建有校园网，拥有的教学用计算机总数与在校学生数之比为1:7，拥有2个以上多媒体教室； B、学校建有校园网；拥有教学用计算机总数与在校学生数之比为1:10；拥有1个以上多媒体教室。
资料	1、校园网建设有关资料； 2、学校固定资产登记表（计算机和多媒体教室部分）和在校学生统计表。
评分说明	1、考察学校的校园网，要求网络信息通到全校各科室。 2、学校行政管理、教师办公室等使用的计算机不计在内。 3、多媒体教室是指设有视频展台、多媒体投影仪、多媒体计算机及音响设备的教室；具有双重功能的多媒体语音教室也可计入。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C-2 实验室及设备（权重：6分）
要求	1、该专业的专业实验室（专用模拟室）的数量、质量，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2、该专业实验设备满足教学大纲要求。

评分 标准	<p>A、有满足专业需要且符合安全、卫生、照明要求的专业实验室（专用模拟室）；实验开出率95%；</p> <p>B、有基本满足专业的需要且符合安全、卫生、照明要求的专业实验室（专用模拟室）；实验开出率85%。</p>
资料	<p>1、该专业实验指导方案（学校制定）；</p> <p>2、该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p> <p>3、专业实验室设备清单；</p> <p>4、能反映实验开出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的原始资料。</p>
评分 说明	实验开出率是指利用校内外实验设备开出的实验项目数占大纲要求的实验项目数的比例。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C-3 实训基地（权重：8分）
要求	<p>1、校内专业实训基地能够满足教学需要；</p> <p>2、有稳定的满足教学要求的校外实训基地。</p>
评分 标准	<p>A、有能满足该专业职业技能训练的校内实训基地；有稳定能满足该专业教学要求的校外实训基地。</p> <p>B、有基本能满足该专业职业技能训练的校内实训基地；有基本满足该专业教学要求的校外实训基地。</p>
资料	<p>1、该专业实训指导方案（学校制定）；</p> <p>2、校内实训基地功能说明材料；</p> <p>3、有关校外实训基地的协议（合同）或文件等材料。</p>
评分 说明	<p>1、现场查看学校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情况；</p> <p>2、宾馆服务和餐饮类专业对外服务的附属机构可视为岗位训练要求的校内实训基地。</p>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C--4 图书资料（权重：2 分）
要求	专业藏书、期刊、音像资料满足教学的需要
评分标准	A、该专业印刷图书藏书量达 2000 册以上；电子图书 20 盘以上，专业期刊 8 种以上； B、该专业印刷图书藏书量达 1000 册以上；电子图书 10 盘以上，专业期刊 5 种以上。
资料	1、专业图书帐册； 2、近两年专业期刊目录。
评分说明	专业印刷藏书量以在账、上架、出借的数量计算。每种书籍副本不超过 30 册。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C - 5 经费投入（权重：6 分）
要求	学校重视专业教学设备的投入，满足教学要求。
评分标准	专业教学设备总值按第一、二、三产业分类标准为： A、第一产业 60 万，第二产业 120 万，第三产业 60 万。 B、第一产业 40 万，第二产业 80 万，第三产业 40 万。
资料	教学设备价值清单
评分说明	该专业教学设备包括与其他专业共用的专业实验、实习设备在内（公共计算机设备及多媒体教室设备除外）。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D-1 教学管理（权重：10 分）
要求	<p>1、教学文件、教学用书（光盘）齐全，执行严格；</p> <p>2、教学管理规范，规章制度齐全，执行严格；</p> <p>3、教学信息完整，教学质量监控措施得力，效果好；</p> <p>4、教务管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效果好。</p>
评分标准	<p>A、完全符合“要求”1—4项。</p> <p>B、基本符合“要求”1—4项。</p>
资料	<p>1、该专业的教学计划（学期授课计划）、各课程教学大纲、教材、课件、教案；</p> <p>2、该专业的各类规章制度，反映执行情况的原始资料；</p> <p>3、该专业的质量监控的原始资料；</p> <p>4、教学管理现代化的情况介绍。</p> <p>5、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指导情况。</p>
评分说明	<p>1、教学文件指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案等；教学用书指教材、光盘课件等。</p> <p>2、教务管理现代化通过查看有关软件、资料和现场测试等。</p>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D-2 教学改革（权重：12 分）
要求	<p>1、实行以学分制为主要内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成效显著；</p> <p>2、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成效显著；</p> <p>3、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p> <p>4、探索课程结构改革，建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效果好；</p> <p>5、积极进行专业教学考试考核改革，效果好。</p>
评分标准	<p>A、完全符合“要求”1—5项；</p> <p>B、基本符合“要求”1—5项。</p>
资料	<p>1、学分制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的有关资料；</p> <p>2、教学模式改革的方案、总结性材料等；</p> <p>3、专业教师进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的资料；</p> <p>4、课程体系的建立情况，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改革方面的有关资料。</p>
评分说明	<p>1、现代教育技术包括：远程教学技术、计算机辅助教学技术、多媒体技术等；</p> <p>2、专家组通过看资料、听汇报、听课等，对专业的课程体系及专业教学在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方面的改革进行综合评价。</p> <p>3、“更新教学内容”指补充与生产一线同步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内容。</p>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E-1 学生规模（权重：4 分）
要求	该专业在校生总数
评分标准	A、该专业在校生总数 360 人以上或在校生 9 个班以上。 B、该专业在校生总数 240 人以上或在校生 6 个班以上。
资料	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册。
评分说明	在校学生数是指在册学历教育人数。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E-2 学生质量（权重：8 分）
要求	1、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思想道德好。 2、该专业毕业生获本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 3、该专业毕业生适需对路，对口就业率高。 4、用人单位对该专业毕业生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	A、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受表彰的优秀学生多；该专业毕业生获本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占该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80%；学校重视就业与创业指导，该专业近三年毕业生当年就业率均达 90%以上，用人单位对该专业毕业的满意率在 80%以上。 B、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该专业毕业生获本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占该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60%；学校较重视就业与创业指导，该专业近三年毕业生当年就业率均达 80%以上，用人单位对该专业毕业生的满意率在 60%—80%。
资料	1、学生获表彰证书资料； 2、近三年该专业毕业生名单及在校期间获职业资格证书（英语等级证书）统计表； 3、近三年该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4、毕业生情况调查表。 5、对学生进行就业与创业指导资料。
评分说明	1、专家组可实地考察，了解校风校纪、行为习惯等情况； 2、学校必须安排就业与创业指导。

	3、毕业生满意率依据调查表（附件2）测算。
	指标条目编号及名称 E-3 专业示范作用（权重：4分）
要求	1、该专业建设成果显著，在一定区域内起到示范、指导作用； 2、该专业产教成果显著，教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好； 3、该专业开展面向社会的职业培训效益好。
评分标准	A、完全符合“要求”1—3项； B、基本条例“要求”1—3项。
资料	1、反映经验推广的相关资料； 2、产教结合的工作计划、总结材料，效益证明材料； 3、培训计划、学员名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评分说明	1、“经验”可以是单独介绍该专业的教育教学经验，也可以是学校整体方面的经验，但必须与该专业的教育教学直接相关； 2、由专家组根据学校依托该专业的优势进行教学、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效益，综合定等评分。 3、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成果须有关部门的鉴定材料。 4、专家组从规模、质量、效益三方面综合评价专业为社会进行职业培训的情况。

附件二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

申 报 表

学 校 名 称 : _____

主 管 部 门 : _____

申 报 专 业 名 称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_____

通 讯 地 址 : _____

联系 电 话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学校基本情况

申报重点专业的基本情况

申报专业 连续举办 年数	申报专业在校学生数							
	总数	一年级学生		二年级学生		三年级学生		
申报专业毕业生情况								
近三年累计 毕业生总数	当年			上年			前年	
	人数	就业率	对口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对口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申报专业近三年毕业生主要流向								
就业企业名称			就业人数	就业企业名称			就业人数	
申报专业近三年社会培训情况								
年培训人次		年培训人次			年培训人次			
申报专业实验实习设备、书刊情况								
专业实验实习设备总值		专业藏书数量			专业期刊种类			
申报专业主要教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鉴定部门、 级别及时间		主要成效				

申报重点专业的课程开设情况

申报重点专业的专任专业教师情况

教师姓名	类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教师职称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情况	主要教科研成果

注：表中类别栏选择“专业负责人、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外聘教师”进行填写。

申报重点专业的主要设备情况

申报重点专业的校企合作基本情况

该专业发展前景	
近几年该专业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措施	
近几年专业建设的主要经验和成效	

该专业还存在那些差距和不足				
今后三年在加强专业建设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今后三年需要购置的专业实习设备名称和价值	设备名称	台(套)	价值	
今后三年专业建设投入计划	总计划投入	其中		
		学校投入	社会投入	主管部门投入
				申请财政补助

--	--	--	--	--	--

县(区、市) 教育行政部 门或市直部 门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 教育行政部 门或市直校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申报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自评、初评得分表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自评、初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A 专业设置 (12分)	A-1 专业开发 (4分)		
	A-2 专业建设规划 (4分)		
	A-3 专业培养方案 (4分)		
B 专业师资 (26分)	B-1 师资结构 (6分)		
	B-2 教师业务水平 (10分)		
	B-3 师资培训 (10分)		
C 教学设施 (24分)	C-1 信息技术设施 (2分)		
	C-2 实验室及设备 (6分)		
	C-3 实训基地 (8分)		
	C-4 图书资料 (2分)		
	C-5 经费投入 (6分)		
D 教学管理 (22分)	D-1 教学管理 (10分)		
	D-2 教学改革 (12分)		
E 规模、质量与示范 (16分)	E-1 学生规模 (4分)		
	E-2 学生质量 (8分)		
	E-3 专业示范作用 (4分)		
得分总计			